附件 1

承诺书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等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本人在补租协议签订时，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深圳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等）、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租赁补贴。

其中，住房包括但不限于安居房（含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含预售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含预售商品房），自建私房等；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领军人才租房补贴、“深龙英才”租房补贴、社会存量住房补租、人才住房补租、廉租住房补贴等；自有住房，包括已经合法登记的住房和虽未登记但有家庭成员或

者单身居民以所有人或者共有人的名义拥有的住房。

四、本人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愿退回已发放的补贴，并根据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申请、审核阶段及筹集期限内发生信息变更的，本人自愿配合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人口、婚姻、住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并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贵单位登记备案，并上传至深圳市龙岗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如变更后不符合条件，自愿解除筹集协议，及时停止领取补贴，多领取的补贴款（如有）在一个月内主动退还。

申请人（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